

第三十三屆全港公開學界龍獅藝錦標賽2026

比賽章程

本會為中國香港奧委會會員，並唯一認可發展傳統國術龍獅運動之總會。

宗旨： 推廣中國傳統國術之龍獅運動，使其成為學生課餘活動之一。
通過比賽方式，互相觀摩，研究及提高龍藝及獅藝水平。

比賽日期： 2026年5月10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9時開始

比賽組別： 1. 中學龍藝組（日光龍藝組別）
2. 中學獅藝組（地青規定組別及自選器材陣式組別）及 龍、獅藝公開組

比賽日期： 2026年5月24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9時開始

比賽組別： 1. 小學龍藝組（日光龍藝別）
2. 小學獅藝組（地青規定組別 及 自選器材陣式組別）
（賽委會有權修改各組別的比賽日期，並作另行通知。）

比賽地點： 兩日均在 九龍灣體育館

比賽內容： 在不違反香港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可自由創作設計。

參加資格： 不分男女，在香港各小學及中學就讀之學生。

分組要求： 小學組與中學組（只供由本會派出導師教授的學校）
公開組（所有學校均可參與，包括非本會導師教授的學校）；
分別設有龍藝組及獅藝組（公開組獅藝只限參加自選器材陣式組別）

獎勵辦法： 所有組別項目均設冠軍、亞軍、季軍及殿軍各一名，另表現優異隊伍獲頒優異獎杯。

報名辦法： 1. 由即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
2. 請詳閱本章程及參賽龍、獅隊伍須知；
3. 填妥報名表格，附參賽員之半身近照一張，學生證明文件影印本，連同報名費交回，
每隊港幣\$300元，若參加兩項即為港幣\$600元；（證件副本將於賽事後兩週內被銷毀。）
4. 支票抬頭 “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有限公司”；
5. 因參加隊伍眾多，敬請各校依時報名，不接受電話或傳真登記，以截郵日期為準。
7. 各項賽事之「套路動作申報表」，必須於指定日期前提交。逾期提交則取消比賽資格。
報名費恕不退還；
8. 所有參賽者必須為該學校的現屆學生，每校所報隊數不能超過兩隊。

報名地址： 九龍彌敦道687號9樓A座 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報名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正）

查詢電話： 2394 4803 / 2504 8164 / 5900 7157

圖文傳真： 2399 0644

註： 1. 各項比賽組別必須有6隊或以上參賽隊伍報名方能成組。
2. 天文台於活動前三小時宣佈或已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活動取消。
3. 由於場地時間所限，若組別報名隊數眾多，賽委會有權更改比賽日期及地點，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4. 報名時，所有資料必須完整及齊全，否則不予受理。
5. 報名後，所有資料不得更改。

☆大會組委會進行資格審查，如與規定不符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賽委會有權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第三十三屆全港公開學界龍獅藝錦標賽2026

龍藝組 參賽章則

參賽人數： 每一條龍為一隊，每隊人數不超過 16 人，在場內比賽者不得少於 10 人。鼓樂手不得少於 3 人，不得多於 5 人。每一運動員只能參加一支龍隊。比賽中允許一名隊員進場替換龍頭隊員，替換次數只許一次。
(由替換手進場開始計時，被替換龍頭者離開場地並停止計時，換手時限為 20 秒)
(隊伍可增設兩名後備運動員，該兩名後備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詳情請參閱須知)
所有參賽者必須為該學校的現屆學生，每校所報隊數不能超過兩隊。

比賽組別及時限： *小學龍藝組：不少於 4 分鐘，不超過 6 分鐘。
*中學龍藝組：不少於 7 分鐘，不超過 10 分鐘。
*公開組：不少於 7 分鐘，不超過 10 分鐘。

龍藝規限： *小學組：龍身直徑為 10 吋或以上的 9 節龍，龍頭淨重量不少於 1.5 公斤。
*中學組及公開組：龍身直徑為 13 吋或以上的 9 節龍，並須符合長度為 18 米或以上；龍頭淨重量不少於 2.5 公斤之要求。

場地規限： 比賽場地範圍為 15 米至 20 米之方形，平整場地作賽。(視乎場地面積而定)

鼓樂： 日光龍藝組別必須設立現場鼓樂作賽。

路線圖： 中學組及公開組路線圖須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
小學組路線圖須於 2026 年 5 月 14 日前提交；

比賽賽例： 根據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全港公開學界龍獅藝錦標賽」章則。
報名後，可向本會索取評分標準乙份。

賽會裁判： 由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之合格裁判擔任。

評判方法：

1. 龍藝組設裁判 5-12 位。
2. 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取中位分數之和的平均分值。
3. 平均分數減去應扣分數為實得分數，實得分數高者為得勝隊伍。
4. 如實得分數相同，則以全部裁判分數之總和分值計算，最接近實得分數者勝。若再相同，名次並列；
5. 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

裁判組扣分：

1. 時間不足或超出規定 0.1 秒至 15 秒，扣 0.1 分；15.1 秒至 30 秒扣 0.2 分，依此類推；
2. 比賽中允許一名運動員進場替換龍頭位置，進場至離場替換時間為 20 秒，逾時者按超時扣分；
3. 比賽時，所有運動員不可攜帶任何計時儀器作賽，每一個扣 0.5 分；
4. 場地內外相關人員對比賽中運動員作出任何形式的提示，每次扣 1 分；
5. 比賽時，任何樂器、裝飾、佈置或配件跌在地上，每次扣 0.1 分；(包括鼓槌、鑼槌)
6. 比賽時，運動員出現[出界]情況，每人每次扣 0.1 分。

第三十三屆全港公開學界龍獅藝錦標賽2026

獅藝組 參賽章則

參賽人數： 每一醒獅為一隊，每隊出場比賽人數不少過 6 人，不超過 8 人。每一運動員只能參加一支獅隊。

(隊伍可增設兩名後備運動員，該兩名後備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詳情請參閱須知)

所有參賽者必須為該學校的現屆學生，每校所報隊數不能超過兩隊。

比賽組別及時限： *小學地青規定組：不少於 4 分鐘，不超過 6 分鐘。

*小學自選陣式組：不少於 4 分鐘，不超過 6 分鐘。

*中學地青規定組：不少於 5 分鐘，不超過 7 分鐘。

*中學自選陣式組：不少於 7 分鐘，不超過 10 分鐘。

*公開組：不少於 7 分鐘，不超過 10 分鐘。

獅藝規限： 所有獅藝組別須以“南獅”作賽。學界賽事**不接受**“站肩”類動作出賽。

*自選器材陣式組

器材規限： 1. 所有器材、裝飾、道具及青，須擺設在 3 米以下、8 米長、6 米闊之場地內。

2. 參賽隊伍必須自備道具參與比賽，器材必須擺放在地氈上，不論任何形式**不接受**梅花樁陣作賽，不準站肩動作。

3. 獅子踏腳點高度(中學組及公開組 2 米以下)(小學組 1 米以下)。

4. 器材，裝飾佈置時限 8 分鐘

*地青規定組

採青主題： 蛇青、蟹青、地青、盤青，醉青。

踏腳點一米以下，必須要採青(請以膠花代替)，不設任何裝飾。

難度動作： 中學組及公開組難度動作須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

小學組難度動作須於 2026 年 5 月 14 日前提交

鼓 樂： 不准自備及設有鼓台，只接受 1 至 3 個鼓、鑼、鈸作賽。

其他中式樂器請向總會申報，每支隊伍只能攜帶一面旗幟入場，最高點不能超過 3 米。

比賽賽例： 根據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全港公開學界龍獅藝錦標賽」章則。

報名後，可向本會索取評分標準乙份。

賽會裁判： 由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之合格裁判擔任。

評判方法：

1. 獅藝組設裁判 5-11 位，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取中位分數之和的平均分值。
2. 平均分數減去應扣分數為實得分數，實得分數高者為得勝隊伍。
3. 如實得分數相同，則以全部裁判分數之總和分值計算，分數高者勝。若再相同，名次並列；
4. 獅藝比賽，場內設有兩名檢察員。以示公正，任何一位檢察員將紅綠兩旗齊舉起；表示大跌，如紅旗舉起；表示中跌，綠旗舉起；則表示小跌。
5. 樂器檢查員，監察鼓樂；
6. 獅藝賽事中，輕微失誤由評分裁判示意扣分。
7. 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

裁判組扣分：

1. 時間不足或超出規定 0.1 秒至 15 秒，扣 0.1 分；15.1 秒至 30 秒扣 0.2 分，依此類推；
2. 保護人員不得超過 4 名，違者扣 0.5 分。(只限自選器材陣式組別，地青規定組不設保護人員)
3. 保護人員在臨場比賽中觸及獅或觸及器材。(每次扣 0.5 分)
4. 場地內所有運動員，包括保護人員不可攜帶任何計時儀器作賽。(每個扣 0.5 分)
5. 場地內外有關人員有任何形式對運動員進行提示，扣 1 分。
6. 自選器材陣式組所有器材、裝飾、道具擺放不可越出界線。(每樣扣 0.1 分)
7. 器材，裝飾佈置超越時限。(每 15 秒扣 0.1 分，15.1 秒至 30 秒扣 0.2 分，依此類推。)
8. 任何樂器、裝飾、佈置或獅子配件跌在地上，每次扣 0.1 分。(包括鼓槌、鑼槌)
9. 所有獅藝賽事，不准站肩，違者扣 1 分。